

領據（一般民眾）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看護費用補助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受補助對象：

具領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 縣（市） 鄉鎮市（區） 里（村） 鄰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郵局或銀行帳號： 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案編碼：5072085，公告期限：11天(區公所)